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貸款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出售協議	5
New Master集團之資料	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9
進行出售事項之益處	1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11
一般資料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tomatic Result」 或「ARL」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潔成先生(執行董事)唯一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執行董事)乃唯一董事
「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即生物醫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股份」	指	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六股紅利股份之基準以紅利方式將予發行之股份，持有該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姓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誠如出售協議所載及概述於本通函「出售協議」一段，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一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須向買方支付之代價36,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New Master」	指	New Master Group Limited，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Master集團」	指	New Mast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業務
「印刷包裝業務」	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即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產銷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atasino Group Limited(即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Yin Yinglan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作投資用途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New Master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
「銷售股份」	指	New Master已發行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等於New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為本公司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平邊契據簽署之文據構成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7143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貸款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此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Datasino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Yin Yinglan女士（「Yin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作投資用途。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買方及Yi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買方及Yin女士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訂立出售協議所產生之合約關係除外）；
- (iii) 買方及Yin女士與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現時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前，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者吳文燦先生概無關係；及
- (iv) 本公司從未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Yin女士）有任何買賣（除現時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買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彙集計算。

涉及資產

- (a) 銷售股份（即New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銷售貸款（即於出售事項完成時New Master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免息及無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6,500,000港元。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36,000,000港元，其中：

- (i) 出售代價歸入銷售貸款之部分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26,500,000港元)；及
- (ii) 出售代價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9,500,000港元)歸入銷售股份。

出售代價已全數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i) 按金3,000,000港元已於簽定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及
- (ii) 出售代價餘款33,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如出售協議終止(非因買方過失)，按金3,000,000港元得由本公司於終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亦已收取出售代價之餘款。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New Master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6,900,000港元、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公佈日期)之結餘約20,500,000港元)及New Master集團之不濟經營情況。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合資格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之律師行以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向買方出具法律意見，確認New Master妥當成立；
- (ii) 買方對與New Master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有關且買方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各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確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於各方面乃令人滿意；

董事會函件

- (iii) 買方就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之條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書或其他批文；
- (iv) 誠如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給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違反（或倘可矯正，並無被矯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不真實。

買方可豁免上文(i)、(ii)及(iv)項所述之條件。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並無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出售協議之條文（出售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自有關日期起失效，除索償（如有）乃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外，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之買賣同時發生，否則本公司或買方概無責任完成任何有關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之買賣。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協議訂明，出售事項完成將於最後尚未履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出售協議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NEW MASTER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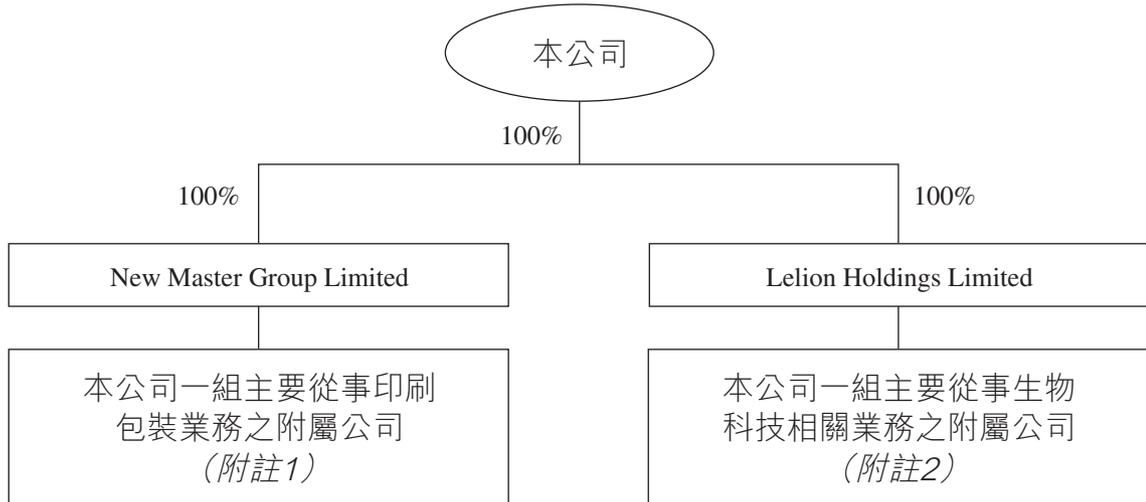
New Master為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之一，其資產為持有本集團於現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業務之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之落實使本集團變成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

- (1) 本公司一組附屬公司由New Master持有，包括New Sp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Today Graphic Company Limited、Today Advertising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Sun Hip Fung (JF) Printing Products Co., Ltd.、New Richest Holdings Limited、Pronto Print Limited、Anson Printing Group Limited、Visual Products Limited、Great Tech Trading Limited及New Pearl Hot Stamping and Packaging Limited。
- (2) 本公司一組附屬公司由Lel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包括Joint Peace Limited,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東莞太力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及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印刷包裝業務；及(ii)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重新評估過程包括(i)優化現有業務營運；(ii)研究縮少或(如有適合機會)減持其不濟業務營運；及(iii)發掘高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實現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致力改善其印刷包裝業務，本集團仍面對印刷包裝業務之艱鉅經營環境，一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所反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

(i) 印刷包裝業務方面：

- 未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約40,41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約3,011,000港元；及
- 未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約36,863,000港元及1,829,000港元。

(ii) 生物科技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方面：

- 未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約5,29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約117,810,000港元；及
- 未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約5,297,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約62,1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印刷包裝業務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9%，並錄得微薄稅前溢利約3,000,000港元及稅後虧損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出淨收入約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數字則為虧損約42,000,000港元，此歸功於本集團逐步審慎轉移重點至行業前景相對秀麗之生物科技界。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過去數年對製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製藥及保健品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相信並認為，通過(i)重新調配資源，擴大前景相對秀麗之生物科技業務及(ii)出售持續虧絀之印刷包裝業務，本集團將能理順其業務方針，並增加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本公司已從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2,600,000港元。此收益乃基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New Master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6,9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26,500,000港元計算。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5,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此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作為發展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

- (i) 集中並調撥資源於前景較印刷包裝業務更佳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使本集團得享製藥及保健市場(尤其是中國)暢旺之好處；
- (ii) 撇除持續虧損之印刷包裝業務，使本集團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New Master集團之業務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緊隨出售事項後，New Master已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New Master集團任何權益。

按已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即未經審核賬目)，董事估計，出售事項於本集團之預期收益約為2,600,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相關成本及費用)。

按已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估計於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後，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減少約113,100,000港元及使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減少約115,700,000港元。

本集團將集中經營生物科技業務，並繼續發掘現預期可補足或(如董事認為)可為生物科技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商機。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Automatic Result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股 權概約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附註)	2,436,407,736	31.00
公眾股東	5,422,284,224	69.00
總計：	7,858,691,960	100.00

附註：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免生疑，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本公司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方式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7,858,691,960</u> 股股份	<u>785,869,196</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

(b) 購股權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賦予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54,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c) 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合共最多173,6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期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如發行紅利股份已調整之最多1,215,198,04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要求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或任何轉換或兌換為有關股本股份之

文據，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關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協議或另行受其約束。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36,407,736 (附註2)	31.00%
劉國堯	Automatic Resul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36,407,736 (附註2)	3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Automatic Resul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股東)及劉國堯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2. 由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鑒於其在Automatic Result之權益或視為權益)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36,407,736 (附註2)	31.00%
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Eagl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6,500,000 (附註4)	6.19%

附註：

-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劉國堯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 為免生疑，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World Eagl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明嘉福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World Eagle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現有股份。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終止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Goldman Lee先生
FCCA, CPA(執業)

法定代表

唐潔成先生
劉國堯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F,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